西安工业大学读秀知识库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电话：029-86173252

邮编：710032

联系人：荀静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第一幢 1 单元 23 层 12302 号房

电话：029-89559836

邮编：710061

联系人：陈敬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工业大学（甲方）与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读秀知识库采购事宜（招标编号：GCZB2026-05-058-W）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服务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读秀知识库服务项目

二、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1.服务内容：

（1）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2）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3）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

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4）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

（5）平台中至少包含740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6）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7）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8）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9）平台需提供通过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 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349万种。

（10）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11）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12）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100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从而作为评价中文图书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2.服务要求：

（1）平台服务

①数据库内容符合招标要求。

②数据平台运行稳定，运行速度符合行业标准，按月提供数据统计服务。

③及时向用户推送起点组织的全国性活动，每年针对西安工业大学开展3次阅读推广活动。

（2）服务期内，升级维护，提供数据库使用培训及技术支持，

根据用户需求不定期举办相应的用户培训，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4）其他服务要求

提供的数据内容无任何版权纠纷。如出现版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提供的资源服务无任何重大政治意识形态风险。

三、 服务期限

读秀知识库使用权1年。

四、 服务地点

西安工业大学IP范围内。

五、 验收要求

乙方在西安工业大学校园网IP范围内开通数据库访问服务后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及时配合乙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甲、乙双方达成的技术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报告单为甲方付款依据。

六、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49300.00元。

注：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合同成交价为含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1.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整体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者扣除任何费用，甲方无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否则不予退还或在扣除甲方认为应当扣除的费用后予以

退还。

2.服务开通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12623；

地址、电话：西安市金花北路四号、029-8617305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大明宫支行610017813000052502618。

七、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配套产品需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和法律纠纷，甲方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甲方受到的任何损害。

八、 保密

（一）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

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三）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九、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达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需返还甲方全部款项。

（三）由于乙方履约问题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将继续拥有服务设备及系统的使用权，乙方应在保障服务标准和质量的基础上，配合做好甲方服务切换。

十、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事项

（一）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内容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附件条款不得与合同条件矛盾；若附件条款与合同条件抵触，以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最终用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许增平

日期：2026年 7月 2 日